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110753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加险；
-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导致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赔偿限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本附加险相应赔偿限额为限，且此限额包含在主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主保险合同基础上的累加。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四十八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